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浦执字第 19152-3 号

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负责人陆惠芳，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峰，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王峰，男，1978年10月1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REDACTED]。

被执行人郑巨武，男，1972年2月2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陈通燕，女，1975年5月23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5年7月29日作出的(2015)浦民六(商)初字第4737号民事调解书，于2015年10月15日向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峰、郑巨武、陈通燕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峰、郑巨武、陈通燕归还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3,000,000元;偿还截至2015年4月3日的利息33,800元及自2015年4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3,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及本案合同约定计算，以申

请执行人提供的对账单为准); 偿还执行申请人律师费 30,000 元。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共计人民币 55,351 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81,333.60 元。但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王峰、郑巨武、陈通燕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 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2206、2208、2209、2210、2211、2212 室房屋内的办公家具、物品等(具体详见: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老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 2206、2208、2209、2210、2211、2212 室房屋内的办公家具、物品等(具体详见: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建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杨现正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